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 YU CONG LOUIE LU 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家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子公司”）在存续期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为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深圳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深圳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